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DINESH KUMAR RAJ KUMAR KUTTY男

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267號，及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4898、36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記載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105頁），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亦稱：原判決之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僅係對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上訴人均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因此本院僅就檢察

01 官及被告上訴之原判決關於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
02 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
03 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5 (一)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但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

06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7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目的係
08 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及早悔過自新，以利毒品查緝及訴訟經
09 濟，俾收防制毒品危害、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設。必被告於
10 偵查及審判中均曾自白，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
11 為肯定供述者，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2 上字第507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
13 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就犯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之
14 意。而所謂犯罪事實之構成要件係包含客觀事實及主觀犯
15 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被告於114年8月6日警詢時陳稱：我此次規劃獨自來臺旅
17 遊，沒有同行的人，是我的男性朋友Sundar SJ麻煩我把1個
18 行李順便帶到臺灣，有名叫Sarath的男子跟我聯絡運送行李
19 事宜，有跟我說在入境出口大廳就會有人主動來向我拿行
20 李，可以獲得報酬和在臺機票、住宿費用，因為Sundar SJ
21 是我的朋友，Sarath是Sundar SJ的朋友，我基於朋友間情
22 誼沒有懷疑過行李箱內裝有海洛因毒品或違禁物品等語。其
23 於同日偵訊時復陳稱：我是基於和Sundar SJ的情誼才幫
24 忙，我沒有確認行李箱裡面裝什麼，我本來就沒有想要檢
25 查，一般來說如果是沒有問題的應該是不會刪對話，但因為
26 Sundar SJ是我朋友所以我沒有懷疑，我一開始沒有去想這
27 些問題，我就只是相信Sundar SJ，我覺得運輸行李箱就能
28 拿到錢是合理的，我不承認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
29 等罪嫌等語。綜合上情可知，被告在檢警對其實施詢、訊問
30 時均無坦承犯行，亦否認其曾懷疑或預見行李箱內有毒品。

31 3.其於同日羈押庭，在有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時陳稱：我承認

(並非自白，詳後述)，但我是被朋友陷害的，我朋友跟我說箱子裡的是衣服跟一些電子產品，沒有說箱子裡的是毒品，本來是我的朋友要來的，我朋友剛好有事才請我幫忙，他說這些物品是有點緊急的等語，可見被告主張其遭友人欺騙，否認其主觀犯意，雖庭訊筆錄上有上揭「我承認」之記載，然觀諸被告當時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到底有無運輸之故意或未必故意，經由與被告談話過程中，被告表示這個行李箱有上鎖，他也沒有持有行李箱的密碼，無從確認行李箱內物品，他只是單純聽由朋友Sundar幫他介紹這個工作，他信任之後同意幫他們帶行李箱，這個行李箱在吉隆坡機場也是藉由託運過X光之後到臺灣，因此被告的認知是這個行李箱就是如他朋友所述是衣服和電子產品等語，可知該次之辯護人亦依被告之意思而為無罪答辯；而羈押訊問之法官亦諭知：被告經訊問後僅坦承客觀事實等語，是以該次庭訊之整體脈絡觀之，被告仍然延續其於檢警詢、訊問之答辯方向，對於其主觀上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直接、間接犯意均全盤否認，是以亦不足以僅以該次訊問筆錄有寥寥「我承認」之記載，即認被告對於本案犯罪構成要件有為肯定供述之意，而構成自白。

(二)不應將被告未在偵查中自白，歸因於偵查中未受「未必故意之定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法律規定」之告知，而認得寬認被告適用該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減刑規定：

- 1.按犯罪行為人對於是否邀寬典而坦認犯罪或供出犯罪來源，或因考慮爭取無罪判決、避免其他案情曝光、保護其他正犯或共犯等因素，在訴訟策略上本享有自主決定權，任何人均應予以尊重；且為避免因畏懼、服從權威或受暗示、誘導而作不實陳述之可能。故無論警察、檢察官或法院等司法機關均無「教示」或「指導」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使上開自主決定權之義務，是縱法院未告知或曉諭被告有獲邀輕典等相關規定，亦不能謂其違反訴訟照料義務，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01 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機關於其裁量權限內，在
02 確保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之前提下，就相關規定為
03 適當之曉諭，固為法所不禁，但尚無一律須「教示」或「指
04 導」被告自白犯罪以邀減免其刑寬典之「義務」可言，縱被
05 告為不諳我國法律之外國人，亦無不同，最高法院112年度
06 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原審認被告係外國人，在警偵訊時，在無精通外語之辯護人
08 在場協助下，單純依賴通譯，恐無法使被告理解「不確定故
09 意」、「未必故意」，進而決定是否自白，然稽之上揭最高
10 法院見解，檢警縱使對外國人為詢、訊問，本就無積極教
11 示、曉諭我國法律相關法律用語或自白減刑寬典規定之義
12 務，縱認檢警須給予一定程度之訴訟照料，然觀之本案警
13 詢、偵訊、羈押庭中之記載，檢警、法官已多次詢問被告
14 「是否有懷疑、預見行李箱內可能為毒品或違禁物」之旨，
15 已就被告是否有不確定故意乙節明確為詢問，並予被告辯明
16 或表示意見之機會，均遭被告以其「沒有懷疑過」、「沒有
17 這樣想過」、「我朋友請我幫忙」等語嚴正否認或搪塞，是
18 以本案在偵查中，自被告之供詞從未顯現其就運輸毒品未必
19 故意之存在有任何坦承或為肯定表述之意之端緒，檢警自無
20 從（亦無庸）進一步曉諭「未必故意」之定義予被告知悉，
21 自不得依此逕認檢警若未為上揭曉諭，即應寬認被告得受有
22 減刑之利益。

23 (三)本案並無不當使被告無從獲得減刑寬典，而有剝奪被告訴訟
24 上防禦權之情形：

25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此
27 規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
28 節約司法資源而設。一般而言，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
29 白，始有適用，缺一不可。惟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
30 款、第96條之規定，檢察官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
31 犯所有罪名，並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而上開規定，依

同法第100條之2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是於偵查機關無正當事由而未傳喚（通知）被告，檢察官即行結案、起訴，致使被告未能接受訊（詢）問之情形，無異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使其無從於警詢或偵訊時辯明犯罪嫌疑，以充足上揭規定「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當影響是類重罪案件被告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自難由被告逕受「未自白」之不利益。從而，於此特別之情狀，縱被告祇於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若被告於司法警察詢問或檢察官訊問初始，雖均否認犯罪，惟嗣又表明願意認罪之意，則若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再」或「漏未」探究被告是否確欲自白犯罪，致其無從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於此情形，倘被告於嗣後之審判又自白犯罪，應再例外認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原審固引用前揭實務見解，並認被告在合理期間內選任辯護人，檢察官並未在被告選任辯護人並聽取意見後再行偵結起訴，導致被告偵查中之辯護倚賴權實質上喪失，「致被告無從獲得減刑寬典之機會」，然查，就本案犯罪事實，被告迭於警詢、偵查、羈押訊問時經充分之罪名告知及詢問，並均一致否認犯行，業如前述，是以本案並無上開「偵查機關無正當事由未經傳喚被告即結案起訴」之情形；且觀諸全卷卷證資料，被告亦無任何「初始否認犯罪，嗣後表明願意認罪」之情狀，故檢察官認依卷內被告歷次之供述及其他書物證已偵查完備因而提起公訴，本為職權之正當行使，不應以被告另行選任辯護人後，未經提訊即偵查終結，而逕認得與前揭判決見解所認剝奪被告訴訟防禦權之情形等量齊觀。況觀諸前開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見解之原因案件，均係因檢察官提起公訴前，就涉嫌之犯罪事實「完全未經訊

問」，始有在此極度例外情況下，賦予在審理中始自白之被告減刑之寬典，反觀本案被告在偵查中至少有3次（警詢、檢察官偵訊、羈押庭法官訊問）受完整訊問，而有自白坦承犯行之機會，被告仍未為之，自與上揭實務見解所明確揭示例外可予減刑之要件相悖，原審仍以上揭理由而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顯有比附援引失當之情形，容有誤會。綜上所述，就原判決認被告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之部分，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提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另為合法妥適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已知悔悟，也願承認所有犯行，請求能從輕量刑，讓被告得以早日執行完畢，返回馬來西亞國等語。

四、本院上訴之論斷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海洛因並非得任意運輸進口之毒品違禁物，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及毒品對於身體健康之戕害，預見「SUNDAR SJ」、「IMRAN」、「SARATH」委託其搭機攜帶入境之物品，極有可能夾藏毒品海洛因等違禁物，仍圖謀利益，基於不確定故意，與「SUNDAR SJ」、「IMRAN」、「SARATH」共同自馬來西亞私運海洛因入境至我國，且所共同運輸入境之海洛因純度及重量非微，一旦擴散，將對於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造成相當之危害，兼衡被告所分工行為亦係完成運輸海洛因犯行中

01 不可或缺角色，然參酌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被
02 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其前無為我國法院判處罪
03 刑確定之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2年，並諭知
04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5 (三)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之刑度，均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
06 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
07 司法實務就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量刑行情，自無濫用裁量權
08 之情。原審既已綜合考量本案各項量刑基礎事實，顯已以行
09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詳
10 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11 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
12 止原則，難認原審有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
13 科刑顯失公平之情，自無濫用裁量權之情。此外，於第一審
14 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
15 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
16 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單純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乙情，尚無可
17 採。

1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
19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目的，在
20 使犯上開各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
21 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故對犯前述犯罪之被告，於偵
22 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乃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就其自白予
23 以從寬認定。本案被告在原審已坦認犯行，在本院準備程
24 序、審理時亦均坦承犯行。本件原審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1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及被告有無於偵查中辯明犯罪嫌
26 疑之機會觀之，而認本案應從寬認定被告已於偵查及審理中
27 自白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28 其刑。本院經核原審之認定及見解，均無違誤。

29 (五)再者，上開規定，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30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犯罪事實，則指符合犯
31 罪構成要件之具體社會事實而言。本案被告對於事實欄所載

之客觀事實，迭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均坦認不諱。酌以本案檢、警僅於114年8月5日，及翌日即同年月6日，2次訊問被告之事實，考量被告為外國人，未通曉我國語言，在警、偵訊時，無精通外語之辯護人在場協助下，單純依賴通譯，恐無法使被告明瞭法律專業用語「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之定義，其在選任辯護人後，並未經檢察官提訊，致使被告於偵查中之辯護依賴權實質上喪失，應認被告於警詢或偵訊時，係否認其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直接故意，但依據被告前揭警詢、偵訊或羈押訊問庭之供述內容，應認為被告有於偵查中自白運輸第一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原審同此意見，本院引用原審此部分之論述（原判決第6頁第8行至1第7頁第23行）。從而，原審認被告已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犯行，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核即無違誤。

(六)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等語，並無足採，此部分之上訴亦為無理由。

五、綜上，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宥鈞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陳紀璋		
						法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	---	---	-----	---	---	---	---	---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